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玲女士主持，公司现任董事 5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前期公司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，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 26998.5 万元人民币贷款展期，具体期限以展期合同为准。并将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% 股权、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 80% 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。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